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3868 号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博实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实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文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884,184.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915,815.70元。资金于2012年9月6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9月6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1,915,815.7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9,813,924.25
加：以前年度已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	79,414,715.70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54,333,941.75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63,624,559.56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超募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133,558,105.84
加：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	3,857,696.13
减：报告期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	35,733,833.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未结算支付的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资金、超募资金及现金管理收益）	51,681,968.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对其进行了修定。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注①）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

题。

注①：依据黑中银发[2014]136号《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依据黑中银网渠[2019]79号《关于松北支行迁址、升格并更名为哈尔滨新区分行的批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做相应变更，原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3001867151050507430	1,806,392.82	活期存款
	23001867151050507430-0003	5,3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	165216021515	5,576.15	活期存款
合计		7,111,968.97	

2、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400072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4,57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原募投项目已投资结束，报告期内，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公司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2019年度实现收益8,236.57万元。
-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度实现收益4,493.8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2年10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2年9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41,110,429.58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17号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止置换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	180,000,000.00	34,894,508.53
2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7,000,000.00	6,215,921.05
合计		307,000,000.00	41,110,429.5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无结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公司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491.58万元为结余超募资金，2,508.42万元为历年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具体实施。待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91.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3.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7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注①）	否	18,000.00	18,000.00	—	13,961.32	77.56（注②）	2014-6-30	8,236.57	是	否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	8,020.07	63.15（注②）	2016-9-30	4,493.83	是	否
3、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718.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00.00	30,700.00	—	30,700.00	—		12,730.40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机器人总装厂房		6,000.00	6,000.00	3,573.38	3,573.38	59.56（注④）	2019-11-30 （注③）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000.00	21,000.00	8,573.38	18,573.38	—				
合计		51,700.00	51,700.00	8,573.38	49,273.38	—		12,73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18,491.58 万元，以前年度以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 6,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报告期内实际支出 3,573.3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17号《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资金3,489.45万元；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621.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具体实施。待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2013年度，公司以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1,102.00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15,063.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83.69%。

注②“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③主要因2019年8、9月间，哈尔滨屡降大雨，影响施工及室内防潮装修进度，2020年初受防疫工作安排影响，相关验收及使用时间后延，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预计2020年5月末完成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

注④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229.24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3,802.62万元；以投资额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63.38%。